

#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1年9月22日